

股票代碼：1810

和 成 欣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0 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0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1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2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3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4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 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15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15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6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 論。	16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7
附錄：	
一、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	18
二、101 年度損益表	19
三、101 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20
四、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	21
五、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七、101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 6
八、101 年度合併損益表	2 7
九、101 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 8
十、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 9
十一、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 1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 6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 0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 3
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之影響	4 6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 7
十七、公司章程	4 8
十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 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1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6、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及新產品超馬系列之銷售增長，使本公司營業績效成長不少，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 31.426 億元與 100 年度 30.261 億元，增加了 1 億 1 仟 6 佰萬元，致 101 年度盈餘 4 仟 3 佰萬元。就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426 億元，較 100 年度 30.261 億元增加 1 億 1 仟 6 佰萬元，成長幅度 3%。
- 2• 101 年度營業毛利為 8.46 億元，較 100 年度 7.91 億元增加 5 仟 5 佰萬元，成長幅度 7%。
- 3• 101 年度營業利益為 1.15 億元，較 100 年度 0.85 億元增加 3 仟萬元，成長幅度 35%。
- 4•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15 億元，較 100 年度 1.00 億元增加 1 仟 5 佰萬元，增加幅度 15%。
- 5• 101 年度營業外支出為 1.57 億元，較 100 年度 1.27 億元增加 3 仟萬元，增加幅度 24%。
- 6•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0.43 億元，每股淨利 0.12 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 0.45 億元，每股淨利 0.12 元，持平。

(二)101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50	36.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45.24	1,21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7	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9	0.8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0	2.29
		稅前純益	1.98	1.57
	純益率(%)		1.36	1.50
	每股純益(損)(元)		0.12	0.12

展望 102 年度，歐債危機風險猶存、美國財政問題仍待協商與失業改善遲緩，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加上政府實施油價雙漲政策，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國內經濟及本公司的營運均有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加速開發獨特性新產品、加強成本控制、提升品質與行銷手法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加強廣告行銷、積極開發市場及通路，來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廚具事業方面：拓展生活館加盟店暨提升陶板、三機與進口衛浴營業額。在生產方面：落實 ISO 品質政策與降低成本。

在產品研發方面：加速新產品設計與新技術開發；並經由經濟部釋商計劃及與中科院之複合材料共同開發合作，生產精密陶瓷、抗彈陶瓷與 3C 複合外殼（iPhone、iPad 及電腦等保護套件）和進行電動車碳纖複材外殼輕量化工程計劃，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15,187千元及1,596,46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7%及19%，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130,817千元及73,36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79)%及(1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903,976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74,24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
2.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94,136 仟元。
3.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377,520 仟元（美金 13,000 仟元）。
4. 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新台幣 58,08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明細分別如下：
無。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5 頁)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458,116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415,983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庫藏股重分類（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116 仟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18 頁至第 22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2,744,582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74,45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38,470,124 元。爰因公司拓展新興事業，需營運資金，故 101 年度擬不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請參照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本手冊第 23 頁)
3.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三項規定，並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台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9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 案由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5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項目	金額	%	101.231	%	金額	%	101.231	%
資產總計								
現金(附註四(一))	53,221	1	116,124	2	2100	21,222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543,839	6	612,440	7	2110	21,210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10,119		11,203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638,082	8	523,175	7	2121	21,211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37,269		23,013		2143	21,213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21,560		3,159		2153	21,215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24,966		48,170		2170	21,210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3,988		4,072		2180	21,218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90,866	12	59,000	10	2190	21,219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31,467		32,478		2200	21,220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45,230		37,015		2280	21,228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23,488,301	27	2,296,707	2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利息(附註二及五)	558,917	6	437,429	5	2420	24,220		
應付利息(附註二及五)	417,304		255,010		2430	24,230		
應付利息(附註二及五)	417,304	48	4,233,815	50	2510	25,110		
應付利息(附註二及五)	202,547		240,731		2580	25,280		
其他應付款－附屬人(附註五)	3,260		4,034		2810	28,110		
其他應付款－附屬人(附註五)	5,023,824	58	4,991,506	59	2888	28,888		
資本								
實收資本	217,951	3	216,707	3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15,476		14,363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155,130	2	155,238	2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1,675,028	19	1,802,194	21	3110	31,110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46,660	1	41,613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102,864		100,202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16,553		16,333		3210	32,110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2,741,991	32	2,865,992	32	3220	32,220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2,200,336)	(25)	(2,356,297)	(28)	3260	32,620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2,175		19,139		3270	32,770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543,830	7	521,824	5	3310	33,110		
資本公積－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28,848		27,364		3350	33,55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498,460	6	450,856	6	3420	34,220		
其他權益	21,624		41,439		3430	34,330		
其他權益	28,565		32,922		3450	34,550		
其他權益	718,888	3	679,862	3	3510	35,110		
資產總計	\$ 8,663,011	100	\$ 8,516,2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現金(附註四(一))	53,221	1	116,124	2	2100	21,222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543,839	6	612,440	7	2110	21,210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10,119		11,203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638,082	8	523,175	7	2121	21,211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37,269		23,013		2143	21,213		
應收票據－附屬人(附註二及五)	21,560		3,159		2153	21,215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24,966		48,170		2170	21,210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3,988		4,072		2180	21,218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90,866	12	59,000	10	2190	21,219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31,467		32,478		2200	21,220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五)	45,230		37,015		2280	21,228		
其他應收款－附屬人(附註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61,417	104	3,160,522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53,234)	(2)	(60,051)	(2)
4190	銷貨折讓	(65,631)	(2)	(74,359)	(2)
	營業收入淨額	3,142,552	100	3,02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2,296,468)	(73)	(2,235,040)	(74)
	營業毛利	846,084	27	791,072	2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86)	-	(10,53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533	-	6,651	-
		843,331	27	787,190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4,717)	(16)	(488,723)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688)	(4)	(128,6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46)	(3)	(85,244)	(3)
		(728,551)	(23)	(702,644)	(23)
	營業淨利	114,780	4	84,54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4	-	1,1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四(十))	4,842	-	72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四(二)、四(三)及四(六))	15,914	-	584	-
7210	租金收入	15,976	-	16,489	-
7480	什項收入	77,725	2	81,262	3
		114,991	2	100,1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145)	(1)	(33,95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103,146)	(3)	(67,374)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及四(三))	(973)	-	(3,099)	-
7880	什項支出	(14,286)	-	(22,361)	(1)
		(156,550)	(4)	(126,792)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221	2	57,940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五))	(30,476)	(1)	(12,685)	-
	本期淨利	\$ 42,745	1	45,255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12	0.16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0.12	0.16	0.1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619		39,231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0.11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0.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差異	未實現 外幣兌換 損失	金融資 產之減 損損失	未實現 外幣兌換 損失	未實現 外幣兌換 損失	合計
\$ 3,770,536	195,658	754,014	(3,566)	37,735	(110,119)	415,848	658,175	(65,266)	5,655,015
		</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額調整

庫藏股註銷

本期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1,222千元及員工紅利1,62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745	45,2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021	50,894
攤銷費用	35,867	34,928
呆帳費用提列數	6,449	-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回升利益	(7,452)	(26,21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8,397	5,2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146	67,37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842)	(72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7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10,335)	-
已實現出租資產利息收入	(178)	(179)
處分投資利益	(5,596)	(5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3	3,0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601	(96,3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4	(2,461)
應收帳款	(111,904)	62,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56)	1,530
其他應收款	1,599	(998)
存貨	(110,143)	(119,265)
其他流動資產	20,756	(10,6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	(2,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72	5,11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82	(4,0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6	(5,431)
應付帳款	(633)	11,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27	(785)
應付所得稅	18,367	-
應付費用	13,090	8,9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67)	33,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1)	(18,249)
遞延貸項	2,753	3,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539	45,6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145)	(6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380	1,02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58	13,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71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5,000)
購置固定資產	(81,541)	(63,3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05	1,825
購買出租資產	(54,09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9,129)
未攤銷費用增加	(25,988)	(4,61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264	(26,95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3)	1,547
購置無形資產	(152)	-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56,519	2,9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77	1,279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1,0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41)	(187,5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570	(193,3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3,136)	335,1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20
發放現金股利	(166,4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001)	147,493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2,903)	5,587
期初現金餘額	116,124	110,537
期末現金餘額	\$ 53,221	\$ 116,1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176	\$ 33,571
支付所得稅	\$ 2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9,380	\$ 53,136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10,007	\$ 5,815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25,988	\$ 12,5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3,0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2,744,582
結餘	<u>42,744,582</u>
可供分配盈餘	<u>42,744,582</u>
分配盈餘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發	0
法定盈餘公積（註1）	4,274,458
現金股利	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8,470,124</u></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為： $42,744,582 \times 10\% = 4,274,458$ （元）

$42,744,582 - 4,274,458 = 38,470,124$

董監事酬勞為： $38,470,124 \times 3\% = 1,154,104$ （元）

員工紅利為： $38,470,124 \times 4\% = 1,538,805$ （元）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16,085千元及2,911,030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6.52%及27.39%；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48,924千元及1,300,20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92%及23.64%。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42,652千元及14,40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97千元及2,64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淑敏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55,011	104	5,786,914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695)	(3)	(204,510)	(4)
4190 銷貨折讓	(71,061)	(1)	(83,063)	(1)
營業收入淨額	5,697,255	100	5,499,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六))	(4,171,155)	(73)	(3,997,569)	(73)
營業毛利	1,526,100	27	1,501,772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9,762)	(17)	(974,326)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682)	(7)	(365,4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941)	(2)	(94,389)	(2)
	(1,500,385)	(26)	(1,434,199)	(27)
營業淨利	25,715	1	67,57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08	-	2,8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49	-	3,2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155	1	2,703	-
7160 兌換利益	13,753	-	4,321	-
7210 租金收入	13,634	-	14,491	-
7480 什項收入	96,838	2	71,674	2
	169,437	3	99,25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463)	(2)	(76,12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1,605)	-	(2,85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3,940)	-	(3,099)	-
7880 什項支出	(26,847)	-	(24,239)	-
	(118,855)	(2)	(106,32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297	2	60,51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六))	(40,920)	(1)	(20,802)	-
合併總損益	\$ 35,377	1	\$ 39,708	1
歸屬于：				
9602 母公司股東	\$ 42,745	1	45,255	1
少數股權	(7,368)	-	(5,547)	-
	\$ 35,377	1	\$ 39,708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12	0.16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0.12	0.16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少數股權增加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少數股權增加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1,222千元及員工紅利1,62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 3,770,536	195,658	754,014	(3,566)	3,566	(110,119)	415,848	658,175	(63,266)	111,074	5,766,089
-	-	(3,566)	-	-	-	-	-	-	-	-
(72,000)	25,316	-	-	3,566	-	-	-	46,684	-	-
-	-	-	-	45,255	-	-	-	-	(5,547)	39,708
-	4,223	-	-	-	-	-	-	-	(2,689)	1,534
-	-	-	-	-	-	(225,651)	-	-	-	(225,651)
-	-	-	-	-	(66,021)	-	-	-	-	(66,021)
-	-	-	-	-	-	-	-	-	2,238	109,284
-	-	-	-	-	-	-	-	-	32,000	32,000
-	-	-	-	-	-	(126,367)	-	-	(600)	(126,967)
3,698,536	225,197	750,448	-	45,255	(176,140)	63,830	658,175	(16,582)	136,476	5,529,976
-	-	-	-	42,745	-	-	-	-	(7,368)	35,377
-	-	-	-	(4,525)	-	-	-	-	-	-
-	(125,705)	-	-	(40,730)	-	-	-	-	-	(166,435)
-	-	-	-	-	-	125,935	-	-	-	125,935
-	-	-	-	-	(49,050)	-	-	-	(1,193)	(50,243)
-	-	-	-	(33,215)	-	-	-	-	79	(33,136)
-	-	-	-	-	-	-	-	-	-	-
-	-	-	-	-	-	-	-	-	514	101,413
-	-	-	-	-	-	100,899	-	-	-	100,899
\$ 3,698,536	99,492	754,973	-	42,745	(225,190)	290,664	658,175	(16,582)	128,509	5,542,888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廖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5,377	39,7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5,180	200,151
攤銷費用	92,537	90,9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438	-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回升利益	(7,452)	(22,83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6,149	9,8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5	2,8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6,249)	(3,2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40	3,099
處分投資利益	(36,155)	(2,703)
合併借貸項轉列營業外收支	-	(5,696)
其他投資損失	1,96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16)	(9,142)
應收票據	71,125	(107,430)
應收帳款	(265,026)	10,995
存貨	(175,086)	(241,936)
其他流動資產	66,235	(38,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17	12,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8	3,0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81	(3,095)
應付帳款	47,328	46,233
應付所得稅	20,962	-
應付費用	(4,047)	8,679
其他流動負債	38,936	14,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08)	(22,354)
其他金融負債	549	(10,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467	(25,9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2,348)	(38,6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1,598	22,1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58	13,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71	-
購置固定資產	(153,045)	(184,0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846	4,397
購買出租資產	(54,09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63	(14,59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3)	1,547
購置無形資產	(152)	-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56,519	2,9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548)	1,032
其他資產增加	(52,865)	(36,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718)	(228,3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260	(96,0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7,498	217,26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	845
發放現金股利	(166,435)	-
現金增資	-	2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98	151,080
匯率影響數	(4,962)	13,241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85	(89,929)
期初現金餘額	379,522	469,451
期末現金餘額	\$ 388,507	\$ 379,5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523	74,243
支付所得稅	\$ 254	7,2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3,281	145,781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10,007	5,815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25,988	12,5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3,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一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u>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u>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u>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

<u>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
--	--	--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u>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 <u>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u>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u>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u>他人人員發言摘要、</u>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u> <u>涉及利害關係之董</u> <u>事姓名、利害關係</u> <u>重要內容之說明、</u> <u>其應迴避或不迴避</u> <u>理由、迴避情形及</u>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		
--	--	--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u>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項到第五項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一、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到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到第五項。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	第八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項新增</u>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

<u>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知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一、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中之「知」為誤植改為「之」。 二、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

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站之</u>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則以貸與公司之淨值為限。</u>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三條明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今於第五條條文中新增第三項規定，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以茲明確。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	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三條明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今於第六條條文中新增第三項規定，載明資金貸與之期限，以茲明確。

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期間不得超過五年。</u>	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序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u>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附錄十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序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u>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審查報告時須載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審查報告時須載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十七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

		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第二項就本準則第八條有關印鑑章保管及使用訂定除外規定。 四、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定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	--	--

附錄十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十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

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當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八

截至 102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492,680 股(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49,268 股(0.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停止過戶 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停止過 戶日股 東名簿 記載之 持股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01.6.21	三年	3,271,126	0.88%	3,271,126	0.88%
董 事	吳岳峯	101.6.21	三年	2,999,038	0.81%	2,999,038	0.81%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01.6.21	三年	3,029,979	0.82%	3,029,979	0.82%
董 事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綺川	101.6.21	三年	657,142	0.18%	657,142	0.18%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101.6.21	三年	9,533,700	2.58%	9,533,700	2.58%
董 事	合順投資有限公 司	101.6.21	三年	10,000	0.0027%	10,000	0.0027%
監察人	邱俊傑	101.6.21	三年	8,862,100	2.40%	8,862,100	2.40%
監察人	邱柏君	101.6.21	三年	4,266,997	1.15%	4,266,997	1.15%

備註：本公司至 102 年 4 月 2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